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月刊

董事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公司治理动态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	召开时间	会议性质	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8-07-10	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关于向贵阳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通过、已公告
2	2018-0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已公告

2、公司对外公告情况

序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8-037	2018-07-09	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进展公告
2	2018-038	2018-07-11	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8-039	2018-07-27	关于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4	2018-040	2018-0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8-041	2018-07-30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6	2018-042	2018-07-30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对比与分析

1、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月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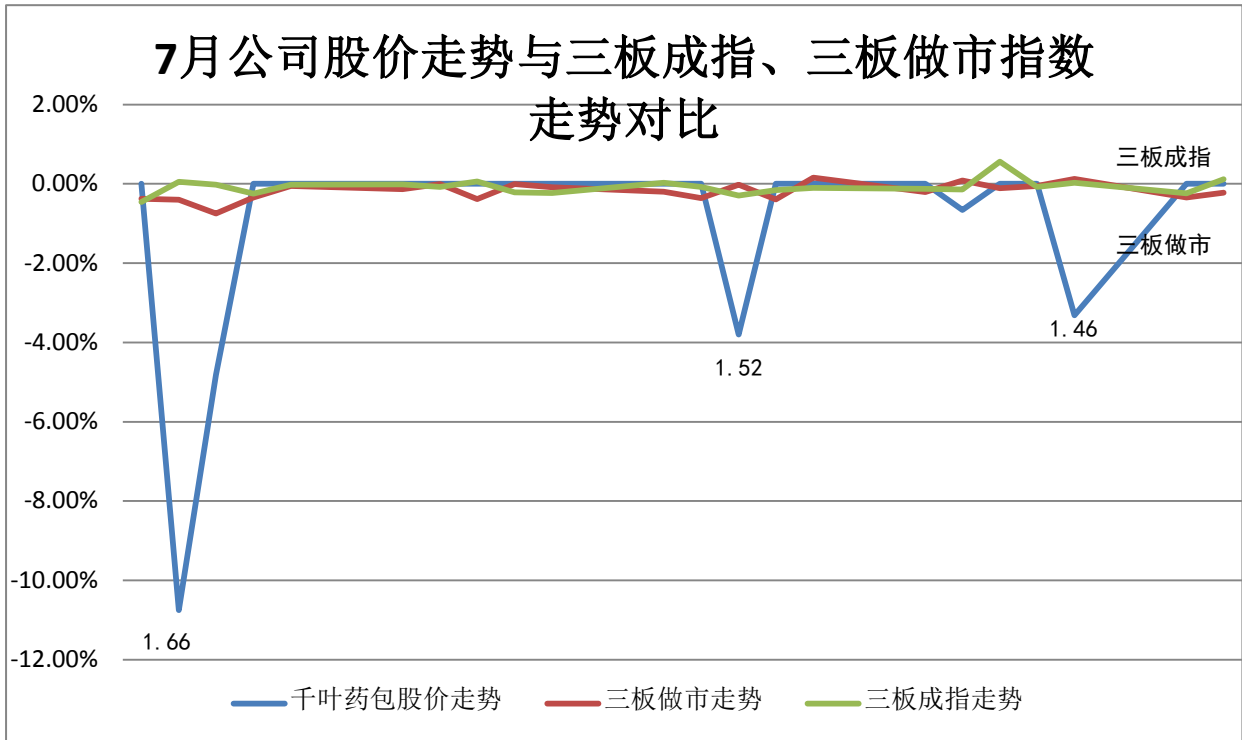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月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杨震	7	43,656,200	54.5703
2	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10,769,400	13.4618
3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3,600,000	4.5000
4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400,000	3.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2,104,200	2.6303
6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2,000,000	2.5000
7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000,000	2.5000
8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1,656,000	2.070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1,537,600	1.9220
10	付涛	7	1,440,000	1.8000

2、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月股份新增、减少、交易情况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	减少股份数	交易情况(当月与上月二级市场变化数)
1	杨震	0	0	0
2	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0
3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4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000	0	6,000
6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7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8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	0	2,000
10	付涛	0	0	0

3、公司股票与三板成指、三板做市走势的对比



	千叶药包股价走势	三板成指走势	三板做市指数走势
7月2日收盘	1.76	1014.27	842.71
7月31日收盘	1.46	1002.36	812.26
7月份均价	1.58	1006.90	823.40
7月份涨跌幅	-17.05%	-1.17%	-3.61%
对比说明	2018年7月，千叶药包股价涨跌幅为-17.05%；三板成指下跌1.17%；三板做市指数下跌3.61%。2018年7月，千叶药包股价走势未跑赢三板成指与三板做市指数。		

☆资讯汇集

一、新政汇集

(对近期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与公司业务关联的政策、法规的汇总与解读)

(一) 国家宏观层面

序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概况
1	财政部	2018 年 7 月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 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 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	财政部	2018 年 7 月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进行补充, 形成了《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 明确了征求意见稿制定的适用范围, 同时根据《民法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本征求意见稿中知识产权的定义。 第二部分为披露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企业知识产权披露现状和《意见》的有关精神要求, 对适用范围内知识产权规定了六项强制披露要求和一项自愿披露要求。 第三部分为实施与衔接。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指出, 制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 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 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必要措施。也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客观要求。 知识产权是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

				专有权或独占权。相对于有形资产和其他一般无形资产而言，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区域性和时间性的特征，而且其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知识产权在企业价值创造中重要性的凸显，以及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要求的提升，给会计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征求意见稿》通过规范和细化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促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创造运用。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制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也是促进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披露，提升知识产权公开程度的坚实基础。 目前，我国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相关会计规定的披露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无形资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但是此披露要求仅适用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披露。对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重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不足。会计作为连接企业与市场的重要桥梁，有必要通过对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反映知识产权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的过程与结果，向市场传递有用信息，有利于投资者发现企业潜在价值，识别风险；也有利于创新者在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秩序中参与竞争，促进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4	中国人民 银行	2018 年 7 月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7 月 20 日晚，央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执行通知”） （1）公募产品可以投部分非标 《执行通知》显示，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此前，《指导意见》规定，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

			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就银行理财而言，“非标”投资的关键问题，不在于估值(因为可以明确采用成本摊余计量)，也不在于额度管控(更关键因素控制自然规模就控制住了)，而在于资管新规作为框架性文件已经严格限制了期限错配。在这个前提下，如何适度放松对非标的管控，以有序推动企业去杠杆，是银行关心的关键。 一位银行资管部高管表示，目前银行新的理财产品投资非标资产的，备案时必须明确为私募类型产品，公募产品即使期限匹配也不予通过备案。在期限错配要求的大框架下，能够对标投资放松的口子就在银行公募产品投资“非标”，若能放开，将向企业释放一定流动性。 “《指导意见》的表述为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那么就on应该允许投一定非标由于非标大幅受限，实体经济融资受影响严重，如果允许投一部分非标，对于流动性有一定改善。”一名资管业专家表示。 一位专家表示，公募可投非标，并非所谓的“新”放松，公募基金的规定本来就是可以“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但比例受到限制。资管新规要求投资非标期限不错配，而且也有比例限制，要求其实是高于目前对公募基金的要求的。 (2) 老产品可以投资部分新资产 《执行通知》显示，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0 年底。 该规定的背景在于，此前的规定中，为了顺利完成过渡，老产品可以继续投资老资产，但是对于老产品能否投资新资产没有明确，现在考虑到市场需要扩大融资渠道，执行通知明确允许老产品投资部分新资产。 过渡期两个月以来，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发行规模和增速不达预期。以银行为例，资管部门可能做好了准备，但渠道和客户部门可能没有做好准备；或总行做好了准备，分支机构还没有做好准备。因此，如果一刀切地要求老产
--	--	--	---

			品不得投资新资产，反而可能影响资管新规的顺利过渡。 现金管理类、部分定开产品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执行通知》显示，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目前货币基金是采用摊余成本法，考虑到监管一致性，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可以参照货币基金，实行摊余成本法，6 个月以上的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也可以实行摊余成本法。 资管新规并未一刀切地要求所有资管产品使用市值法计价，而是对符合条件的封闭式产品允许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净值。这符合市场预期，对于封闭式、非期限错配、非资金池运作的资管产品，在满足约束条件下，可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使用摊余成本法和市值法计价差别不大。 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资金池类产品改造的主要出路，在投资者看来会天然与资金池报价类产品比较，定期开放申赎意味着产品需定期公布净值，若使用市值法，会造成投资者的申购成本和持有收益随市场波动而波动，由于定开产品是信用债重要投资主体，一旦出现净值大幅波动，投资人大量赎回，会带来信用债市场的抛售压力，导致债市动荡。 （3）过渡期产品回表的资本补充 《执行通知》显示，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监管会考虑相关的补充资本的措施。根据资管新规，过渡期问题由原来的 2019 年 6 月延长至 2020 年底，给了金融机构更充足的整改和转型时间。监管要求资产回表不能在 2020 年前一次性回表，必须逐年分批次进行，这对银行贷款规模、资本波动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	--	--	--

				此前，招行高管在该行股东大会上表示，过渡期之内，招行 70%非标资产自然到期，30%非标资产的期限会超过资管新规的过渡期。根据招行方案，一是，对有还款实力的企业，动员企业提前还款；二有可能对回表产品的资本占用有一定放宽，对非标资产，通过非标转标转化为标准化资产，在新产品中继续承接；三是对期限比较长的项目，与保险资金等长期限资金合作，共同消化。 从目前看，资产回表进程并不令人满意。表内信贷难以承接表外融资的局面仍在继续，大部分表外融资需求难以向表内转移，是拖累社融的主因。 （4）存量非标和未到期股权类妥善处理 《执行通知》显示，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与银行资产管理部高层人士交流发现，按原来新规的规定，各家银行均有在过渡期内无法自然到期的产品，尤其是一些长期限股权类产品和投向特殊行业的产品，这部分产品期限很长并且难以通过回表或者其他渠道化解，如果此次执行通知对这部分产品的回表问题留出口子可以说是有益补充。 （5）银行报批后自主有序整改 《执行通知》显示，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指导意见》对于过渡期和产品整改的规定是，新规过渡期为新规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执行通知对于整改计划不做硬性指标要求，允许金融机构自主整改。对于银行而言，自主整改意味着可以更灵活的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压降老产品和发行新产品的节奏。
--	--	--	--	--

			如若必须按照监管规定以同样的节奏推进，一致性行动对于市场的影响更为集中，可能导致较大波动。另外，自主整改也给银行足够的空间寻找自身定位，研究和设计新产品。 即将落地的执行通知文件对资管机构在执行层面上更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了实际情况，值得指出的是，这并不是监管精神和原则上的放松，是在原有细则的框架内对细节进行了细化。执行通知仍坚守了新规的方向。 比如，目前部分银行有一种意向，即通过资产证券化非标转标的操作绕过投资非标的限制，具体而言，比如 A 理财产品发的非标，去一些场外交易中心简单登记，即算资产证券化，然后再发行 B 产品去购买这只资产证券化为“标”了的产品。即使如此，这种操作仍受到新规中关于“持有单一证券不得超过 30%”的集中度限制，有些银行希望将这条取消，但监管部门认为这是不符合新规的方向和精神，这是违规操作。 （6）在过渡期实施 《执行通知》在指出该通知目的时表示，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执行通知》的调整，一方面是考虑到执行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是考虑到新规出台后市场呈现出的实际情况。这些新的情况包括：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连续骤降，债券违约愈演愈烈，信用风险逐步蔓延，企业再融资极为困难。 资管新规 4 月底发布，5 月、6 月，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连续骤降。5 月份，新增社融规模环比近乎腰斩，同比大降 3022 亿元；6 月新增社融总量 1.18 万亿，同比少增约 6000 亿，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继续大降至 9.8%。结构上看，发放给实体企业的贷款保持增长，主要是表外非标融资持续大幅萎缩。 债券市场，违约事件不断爆出，中小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明显受阻。截至 7 月 16 日中城建公告 15 中城建 MTN001 截至付息日终未能足额偿付资金，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已经有超过 15 个发行人、27 只债券发生违约，涉及债券
--	--	--	---

			余额超过 280 亿。 实际上，这些细则并非对资管新规进行了“放松”，而是为了解决资管新规过渡期内面临的一些问题。过渡期结束后，或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新的监管方法。
--	--	--	---

（二）区域方面

序号	地区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概况
1	贵州省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	《关于调整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的通知》	参保单位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从2018年7月1日起，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2017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3227.45元)的，以3227.45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2017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16137.25元)的，以16137.25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在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至300%之间的，参保单位应据实申报。 参保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从2018年7月1日起，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2017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0%(4303.27元)的，以4303.27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2017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16137.25元)的，以16137.25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在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0%至300%之间的，参保单位应据实申报。 参保单位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从2018年7月1日起，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2017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0%(5379.08元)的，以5379.08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2017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16137.25元)的，以16137.25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在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0%至300%之间的，参保单位应据实申报。 参保单位职工2018年1月至6月份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低于2151.63元(月岗平工资的40%)的差额部分，于2018年7月进行一次补收。 据了解，对2018年1月至6月份期间已经办理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待遇的人员，将根据 2017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重新计算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待遇重算工作于 2018 年 9 月起分批进行，重算后的待遇差额部分按应补发月数一次性进行补发。 单位退休职工需补缴 2018 年 1 月至退休办理月份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差额，并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差额的补缴。
2	贵州省	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6 日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 号)要求，切实加强全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有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统一管理、顶层设计，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激励约束、多元共治”的原则，积极推广和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省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通过 3—5 年努力，使我省质量认证组织、监管、公共服务和对外合作体系基本完善，各行业、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大幅增加。到 2020 年，全省通过认证企业组织达到 6500 家，认证证书达到 1 6 万张;到

				2022 年，全省通过认证企业组织达到 1 万家，认证证书达到 2 万张以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产值达到 60 亿元以上，建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品牌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积极创新质量管理工具。鼓励和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以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改造提升现有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宣传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将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总结和推广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成果经验。(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以质量认证体系升级为抓手，围绕制造业质量提升、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六大专项行动”，组织企业开展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级，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切实发挥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各行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换版。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开展质量管理知识普及宣传活动。积极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为企
--	--	--	--	---

				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认证服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阳海关、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质量意识，大力加强质量基础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切实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确保每个行业抓质量提升出成效。(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大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积极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升级。鼓励和引导不同行业及企业结合行业和产品特点，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在大数据应用领域和电子信息服务企业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在食品加工企业广泛开展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农业种养殖企业广泛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在生产制造企业积极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各类企业组织广泛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阳
--	--	--	--	---

				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开展全省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完善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认证结果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积极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继续抓好国家和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探索创建国家农业良好规范认证示范区，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大力推动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积极推进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以及国家统一要求，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对低风险产品逐步取消强制认证，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建立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机制，引入“自我声明”方式，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和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推行自愿性认证。着力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积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以及健康、教育、体
--	--	--	--	--

				育、金融、电商、外贸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积极组织和引导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及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代表我省先进水平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区域和行业特点，运用质量认证手段，推动我省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组织清理、整合、规范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避免重复评价。凡国家已建立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得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应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并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动开展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委办;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执行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准，落实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政
--	--	--	--	--

				府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积极建立完善认证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委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云上贵州”等大数据技术应用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实现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认证采信机制，制定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研究借鉴省外质量认证责任保险经验，及时出台我省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联动监管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强化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
--	--	--	--	---

				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实施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鼓励和引导从业机构参加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信用档案，完善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实施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联合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五)大力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积极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建立统一和开放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在政府购买服务中加大质量认证结果采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和引导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省气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推动行业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或以资本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促进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认证综合实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单位改革，确保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多种形式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人主体责任，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
--	--	--	--	--

				制。加强政策保障，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委办;责任单位：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聚集区域，大力建设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贵州国家质检中心园和黔北检测集聚区为重点，加快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新建一批高水平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大数据、健康养生、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现代物流、山地旅游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发展，探索以军民融合发展方式共同筹建国家级质检中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六)大力推动质量认证合作发展。 积极深化区域间认证认可合作。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在质量认证政策沟通、地方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专家人才交流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机制，推动各区域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结果的互认互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积极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外资机构进入我省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对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4 号)中检验检测等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建设费(环保设备)、国际检验检
--	--	--	--	--

				测认证费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积极支持优质的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来我省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导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模式，服务我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对外贸易。鼓励支持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主动帮助企业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服务我省企业“走出去”。(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重要抓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推动落地落实。各级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议事协调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确保取得实效。各级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调度和工作督查，及时研究解决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和工作实效。(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综合保障。认真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规定，加快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积极培养和引进检验检测认证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制度，积极向国家争取专项资金和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支持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	--	--	--	---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媒体和平台,组织开展各类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动员。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企业 and 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企业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督促落实。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重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	--	--	--	--	--

(三) 相关行业政策

序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资讯名称	政策概况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月10日	《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加强对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 一、范围本指导原则适用于指导药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注册时,接受申请人采用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作为临床评价资料的工作。本指导原则所涉及的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通过创新药的境内外同步研发在境外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在境外开展仿制药研发,具备完整可评价的生物等效性数据的,也可用于注册申请。 二、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基本原则申请人应确保境外临

			床试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产生过程，应符合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国际协调会议 (ICH) 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CP) 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应确保境外临床试验设计科学，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数据统计分析准确、完整。为确保临床试验设计和数据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对于境内外同步研发的且将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的药物，申请人在实施关键临床试验之前，可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以下简称药审中心) 进行沟通，确保关键临床试验的设计符合中国药品注册的基本技术要求。 三、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完整性要求境外临床试验用于中国药品注册申请的，应提供境外所有临床试验数据，不得选择性提供临床试验数据。保证临床试验数据的完整性是接受注册申请的基本要求。对于已有境外早期临床试验，后续在境内进行临床研发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对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评价，具备完整临床试验数据的，经与药审中心沟通交流后，可用于支持后续临床试验。对于所有临床试验已在境外完成尚未上市的，应提供完整的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包；已上市的，还应提供安全性、有效性更新数据，方可用于在中国的注册申请。 四、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提交情况及基本技术要求对于境内外同步临床研发的，提交药品注册申请时，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申报资料要求整理汇总境内外各类临床试验，形成完整的临床试验数据包，方可用于在中国的药品注册申请。提交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用于中国药品注册申请的资料，应包括生物药剂学、临床药理学、有效性和安全性资料数据。鼓励药品注册申请人采用通用技术文件格式 (CTD) 提交。生物药剂学数据，应提供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相关的重要体外或体内数据和结果，为剂型确定和临床研发过程中制剂工艺优化提供支持依据和数据衔接。临床药理学数据，主要包括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研究数据。药品注册申请人应从区域和人种等多角度进行种族敏感性分析，为境外临床试验数据适用于中国人群，及其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提供支持。有效性数据，主要包括境外关键临床试验数据和在中国开展的临床试验数据，既要从整体上确证研究药物的有效性，还要分析中国亚组与总体人群的一致性。安全性数据，包括境内外所有的用于安全性评价的数据，既要分析总体安全性，还要分析中国亚组与总体人群的一致性。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应
--	--	--	--

				支持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注册申请人应考虑符合中国药品注册管理要求，在对完整临床试验数据包分析的基础上，对关键临床试验数据进行评价，以确证研究药物的有效性；遵循 ICH 关于接受国外临床资料的种族影响因素 (E5) 要求，分析中国亚组与总体人群的一致性，以支持境外临床试验结果外推至中国人群。 五、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可接受性依据临床试验数据的质量，对临床试验数据接受分为完全接受、部分接受与不接受。完全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ICH GCP 和药品注册检查要求；境外临床研究数据支持目标适应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不存在影响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种族敏感性因素。部分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ICH GCP 和药品注册检查要求；境外临床研究数据支持目标适应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但存在影响有效性和/或安全性的种族敏感性因素。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外推至中国人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药品注册申请人应根据影响因素分析情况，与药审中心进行沟通交流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临床试验。 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不能充分支持目标适应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注册申请人应按照创新药研发思路，在中国开展系统临床试验，以支持在中国的药品注册申请。对于用于危重疾病、罕见病、儿科且缺乏有效治疗手段的药品注册申请，经评估其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属于“部分接受”情形的，可采用有条件接受临床试验数据方式，在药品上市后收集进一步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用于评价。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月 24 日	《关于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和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的精神，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以下简称 146 号公告），为进一步明确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相关事宜，落实药品制剂和所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工作，保证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企业可自主选择

			是否按照 146 号公告要求进行登记。 （一）已纳入中国药典、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和英国药典的非高风险药用辅料以及已有国家标准的非高风险药包材。 （二）在食品中有使用历史且具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药用辅料，用于口服制剂时。 （三）在化妆品中有使用历史且具有化妆品国际或行业标准的辅料，用于外用制剂（眼用制剂、粘膜给药制剂和直接接触伤口的制剂除外）时。 （四）可证明在食品包装中使用过的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药包材，仅限用于口服固体制剂时。 （五）部分矫味剂、香精、色素、pH 调节剂等药用辅料（详见附件）。 二、除本公告第一条以外的其他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均需要在制剂提出上市申请前按照有关要求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门户网站（网址：www.cde.org.cn）原辅包公示平台登记，并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登记资料。 三、药品注册申请人使用符合第一条情形且未登记的药用辅料、药包材的，应在制剂注册申报资料中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生产企业信息、产品基本信息、生产工艺信息、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书、使用情况说明、原辅包企业授权书或相关协议等。药审中心在制剂审评审批过程中可根据审评需要，以补充资料通知形式，要求制剂申请人商药用辅料、药包材企业按照 146 号公告要求进行登记或补充资料。 境内外上市制剂中未使用过的药用辅料及新材料、新结构、新用途的药包材应在制剂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前按照本公告及其他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登记或在制剂注册申报资料中提交相关资料。 四、原已批准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使用和登记。 （一）原已有批准证明文件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也应按照 146 号公告及药包材、药用辅料登记资料要求在药审中心
--	--	--	---

			网站登记。 （二）原已有批准证明文件的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其批准证明文件尚在有效期内的，可以直接用于新的制剂注册申请和新药临床试验。 在制剂审评审批或临床试验期间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经审评认为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可以颁发相应批准证明文件 （三）一致性评价所使用原已批准的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其批准证明文件在 2015 年 8 月 9 日前尚在有效期的，可以用于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受理。在审评期间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经审评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可以通过一致性审评。 （四）已在制剂中使用的原已有批准证明文件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其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国家公布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除外）。 （五）制剂企业应保证其生产所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原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或取得登记号。 五、制剂变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可选用已有登记号的产品，并按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和标准就变更对制剂的影响进行评估，及时按相关要求向药审中心进行备案或提出补充申请。 六、药审中心完成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技术审评后，形成的技术审评意见统一通过药审中心网站申请人之窗反馈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人。 七、境外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厂商可由驻我国代表机构按 146 号公告要求对持有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进行登记，要求登记资料应当为中文资料，也可委托 1 家中国境内的法人机构作为全权代理人进行登记，并代为履行登记人相关义务，境外厂商作为登记人对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原料药、药包材、药用辅料登记人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并在满足相应生产质量管理要求的条件下组织生产；积极配合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供应商审计。
--	--	--	--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二、新三板资本市场热点跟踪

序	资讯名称	涉及公司	内容概况
1	新三板概况	新三板企业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月减少 135 家，总数达 11,108 家，其中集合竞价转让企业 9,868 家，做市转让企业 1,240 家；基础层企业 10,170 家，创新层 938 家。总股本 6,546.24 亿股，其中无限售股本 3,541.15 亿股。

三、上市药包公司重大事项

序	公司简称	事项名称	重要事项简要说明
1	山东药玻	-	-
2	海顺新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备案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顺”）、控股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凌药包”）于近日已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登记备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海顺年产 4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及“多凌药包年产 1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与《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因此按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用于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或生产申请的药用辅料及药包材均要按关联审评审批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公司已按照相关备案登记流程完成药包材在 CDE 的申请备案工作，申报资料经 CDE 审查符合要求，并在 CDE 进行了公示。标志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海顺年产 4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及“多凌药包年产 1500 吨新

			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正常投入使用。
		2、对外投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其中：1) 以人民币 2,880 万元受让标的公司老股东范菊敏其拥有标的公司的 1,44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2) 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4,000 万元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其余 4,000 万元进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受让老股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8% 的股权。合计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 10,880 万元。 (2) 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前身为石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改制为标的公司。从事药用无菌膜、药用无菌袋、药用塑料袋、呼吸袋、药用铝箔袋、药用塑料瓶、铝盖、铝塑复合盖等药包材的企业。标的公司建有数十万级洁净工房，数个万级洁净工房，洁净工房配备美国麦克维尔进口净化空调机组。全套进口生产设备，产品生产全部实现自动化、机械化，在线检测。检测仪器齐全，拥有国内先进的检测设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三级质量管理网，QA 和 QC 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把关，企业质量管理严格遵守 GMP 的要求进行管理。 作为国内拥有无菌膜注册证的医药包装企业之一，标的公司的药用膜、袋产品年产量占居国内领先地位，其“正己烷溶出”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并获得河北省科技支撑项目奖；其生产的药用塑料瓶在美国 FDA 获得 DMF 备案成功，完全可以满足出口国外的需求。标的公司一直专注服务于药品生产企业，以“质量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服务领先”为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在长江以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 (3)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848,985.63 元；负债总额为 120,356,481.24 元；净资产为 33,492,504.39 元；实现营业收入 78,747,617.19 元；净利润为 -8,696,861.22 元。 (4)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药用无菌膜

			及药用塑料瓶等药用包装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拓展北方及中原地区的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2.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公司为拓宽其产品范围，充分利用好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与网络，扩大生产与提升销售，拥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将标的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及愿景，发挥双方共同的优势，加大技术资源储备与强化投资能力，最终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3.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	正川股份	-	-

四、新三板药包公司重大事项

序	公司简称	事项名称	重要事项简要说明
1	同禹药包	1、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禹药包，证券代码：835265）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恢复转让，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止目前为止，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如下：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收购某集团下属药品包装公司，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底达成收购意向，公司专门成立了由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律师、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拟定收购方案并与被收购公司沟通。2018 年 5 月，公司与被收购公司形成了初步收购方案。公司项目小组仍在与被收购公司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细节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尚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或框架性协议，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该信息在披露前泄露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如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	鹏程药包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哈尔滨鹏程药用包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7 号 1 栋变更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	春光股份	1、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融资租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建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分别融资人民币 320 万元、3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周志强与周建彬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交易签订《担保协议》，对公司在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负有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线连带赔偿责任。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公司所负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周志强、罗雨之、周建彬、周志平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自然人)》，对公司在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负有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线连带赔偿责任。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公司所负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4	凯成股份	-	-
5	华健药包	-	-

五、IPO 观察

(一) 7 月 IPO 审核情况

7 月份开始 IPO 审核明显加速，连续三周都是每周 5 家 IPO 上会，而 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周才 2-3 家 IPO 审核。7 月 31 日，证监会发审委召开两场发审会，审核 3 家 IPO 企业，其中 2 家成功过会。至此，整个 7 月份发审委审核 19 家 IPO 企业（不含取消审核企业 3 家），其中 13 家成功过会，6 家未通过，7 月整体过会率约为 68.42%。随着存量企业的不断消化，IPO“堰塞湖”已从高峰时的 900 家降至 300 家左右，逐渐“见底”。从内部环境看，新发审委在专业人才配备、任期等方面进行了微调，匹配更加特色和更加复杂的上市公司融资需求，保证了审核速度和审核质量；从外部环境看，严格的监管制度和阶段性的低通过率在施行初期倒逼企业重新进行自查，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提交 IPO 材料的企业平均水平有所提高，对发审委而言，其发审效率也会相应有所提高。

2018 年 7 月，在 19 家审核企业中，有 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上会，5 家被否，2 家成功过会，过会率仅为 28.57%。

新三板转 IPO 各月份的审核情况也有不同，1 月份共 10 家上会，4 家通过，6 家被否，通过率为 40%；2 月份共 2 家上会，1 家通过，通过率 50%；3 月份共 3 家上会，2 家通过，通过率为 66.67%；4 月份共 2 家上会，2 家通过，通过率 100%；5 月份共 4 家上会，3 家通过，通过率 75%；6 月份共 3 家上会，1 家通过，通过率 33.33%；而 7 月份共 7 家上会，2 家通过，通过率降至 28.57%，为发审委改革以来最低水平。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内共有 31 家新三板公司上会，其中 14 家获得通过，16 家被否，1 家被暂缓表决，整体过会率约 45%。而 2017 年共有 38 家新三板转 IPO 企业首发上会，24 家成功过会，12 家被否，1 家暂缓表决，1 家取消审核，整体过会率为 63.2%，2018 年新三板转板成功率较同期下降了约 1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三板转 IPO 企业中 14 家拟登陆创业板，4 家通过，10 家被否，通过率低至

28.57%；13家拟登陆主板，8家通过，5家被否，通过率为61.54%；另外，4家拟登陆中小板，3家通过，1家被否，通过率为75%。可见各板块之间通过率差异也较大，中小板通过率最高，其次是主板，而创业板的通过率最低。

（二）7月新三板转IPO被否企业分析

公司简称 及申报上 市版块	2015年扣 非净利润 (万元)	2016年扣 非净利润 (万元)	2017年扣 非净利润 (万元)	IPO被否原因分析
微创光电 (创业板)	2733.30	3130.74	4360.44	1、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陈军直接持有发行人9.49%的股份；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等5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2.62%的股份，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陈军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2）未将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其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3、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产品及是否构成对供应商依赖。公司第一大客户海康威视（002415），同时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被问及海康威视采购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况，对海康威视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财务数据真实性及合理性。（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高管人员、技术人员等各类人员薪酬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压低人工成本增加经营业绩的情形。 5、新增业务问题。（1）2017年度发行人新增系统集成业务对未来的经营模式、客户构成、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产生重要影响；（2）对部分含有安装调试条款的销售合同进行协议补签或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安达 (创业板)	1865.56	3723.41	4644.39	1、未获得检验产品占比较高。（1）未及时获证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潜在隐患，相关已销售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曾发生质量问题，是否收到客户、最终消费者投诉；（2）未及时获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影响目前是否已消除。 2、实际控制人之妹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

				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洪梅香控制几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1）发行人与洪梅香控制的关联企业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或潜在竞争关系；（2）洪梅香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3）是否存在承担、垫付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4）洪梅香控制的关联企业设立资金来源、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3、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灭火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目的是保障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安全应用。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新能源汽车和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说明下游市场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4、销售模式及毛利率合理性。发行人经销与直销并举，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1）2015 年度发行人直销比例为经销收入占比的两倍，2016 年、2017 年经销占比与直销占比基本持平的原因；（2）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产品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64%、53.83%、56.98%，产能未达到饱和，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是进行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扩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申昊科技 (主板)	1645.70	4438.21	6190.34	1、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来自国网浙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1）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及间接来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对国网浙江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较集中以及来源于国网浙江收入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国网浙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国网浙江的经营采购方式以及与发行人的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获取其业务的方式说明与其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提供充分的证据说明发行人能否采取公平、公开的手段独立获取国网浙江的业务。 2、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发行人来自于智能巡检机器人的收入占比上升至 55%，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国网浙江逐步开展以租赁方式获取电力设备，相关设备由华云信息、许继集团等企业采购后租赁给国网浙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主要订单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主要客户获取电力设备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

				因及普遍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发行人利润的可持续性，是否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4、产品价格下降，净利润增长较快，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合理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主要来源于智能巡检机器人，但主要产品智能巡检机器人销售价格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要产品智能巡检机器人降价原因，产品毛利率未来是否会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2）发行人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上涨及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5、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取得。（1）结合租赁房屋的期限说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2）说明发行人购买生产用地的进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需要作出风险提示。
凯金能源 (创业板)	1674.55	3689.83	-	1、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称和宁德时代互相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宁德时代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专供产品”相关业务；（3）是否对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及短时间变更募投项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5月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3）新三板挂牌期间，募集资金到位后较短时间内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3、毛利率波动，低于同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毛利率持续波动。2017年其他业务利润占净利润比例较高。（1）毛利率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趋势不一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专利所有人的技术背景与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应收账款占比较高。(1) 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各期末回款是否正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委外加工费及相关运费金额占成本的比重较高。(1) 委外加工费及相关运费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厂商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 (3) 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金春股份 (创业板)	1939.85	3363.57	5513.61	1、控股股东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入股问题。欣金瑞智系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内的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欣金瑞智用以向金春有限增资款来源, 是否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发行人、金禾实业及其关联方向该等合伙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2) 欣金瑞智的合伙人主要为金禾实业的员工而发行人员工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份支付的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以发行人作为金瑞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年报且存在年报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或被处罚的风险; (2)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 (3)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用员工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存在规避税务监管情形和法律风险, 个人银行卡收款对应的销售真实性及合理性; (4)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不符。报告期, 发行人扣非净利润持续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净利润增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3) 各新建生产线产品实际生产时间是否与生产线转固时间一致, 是否存在利用延迟转固等调节利润的情形; (4)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趋势, 是否与下游企业同期毛利率及盈利水平的变化趋势一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经销商核查。(1) 部分经销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等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存续的经销商数量情况，经销商变更频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与重要经销客户贝护科技（北京）开展业务的背景及方式，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 5、持续经营能力。
--	--	--	--	---

六、贵州省新三板公司资本运作动态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月无新增，终止挂牌 1 家，共计 55 家，其中创新层 4 家。

贵州黔昌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黔昌”，证券代码：834030）由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终止贵州黔昌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威门药业	430369	2018-045	2018-07-04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2018-046	2018-07-11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2018-047	2018-07-18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2018-048	2018-07-25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2018-049	2018-07-30	关于变更上市辅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东方科技	430465	-	-	-
安达科技	830809	2018-036	2018-07-05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7	2018-07-19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8	2018-0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9	2018-07-30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安凯达	830811	-	-	-

南源电力	830835	-	-	-
兴艺景	831013	2018-032	2018-07-03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3	2018-07-10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034	2018-0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5	2018-07-20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36	2018-07-20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家喻新材	831044	-	-	-
地矿股份	831380	2018-027	2018-07-0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8-028	2018-07-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9	2018-07-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0	2018-07-06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31	2018-07-0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2018-032	2018-07-0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033	2018-07-26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4	2018-07-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5	2018-07-31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公告
ST 森瑞	831456	2018-036	2018-07-02	关于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8-037	2018-07-10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8-038	2018-07-2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威顿晶磷	831468	-	-	-
汇通华城	831483	-	-	-
黔驰信息	831694	2018-024	2018-07-05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蓝图新材	831752	2018-036	2018-07-03	监事变动公告
		2018-037	2018-07-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9	2018-07-13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议案内容的通知公告
		2018-040	2018-07-13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8-038	2018-07-13	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2018-041	2018-07-1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42	2018-07-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3	2018-07-27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2018-044	2018-07-27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45	2018-07-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绿健神农	831851	-	-	-
海誉科技	831858	-	-	-
黑碳碳投	832001	-	-	-
贵材科技	832061	-	-	-
亨达科技	832108	2018-020	2018-07-26	关于子公司获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公告
利美康	832533	2018-057	2018-07-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8	2018-07-18	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059	2018-07-18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8-060	2018-07-18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61	2018-07-27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万峰电力	832648	2018-037	2018-07-06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2018-039	2018-07-06	收购报告书（补发）（更正公告）
		2018-040	2018-07-06	收购报告书（补发）（更正后）
		2018-038	2018-07-06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2018-041	2018-07-24	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三力制药	832708	-	-	-
金秋科技	832751	-	-	-
长泰源	832880	2018-014	2018-0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5	2018-07-19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019	2018-07-19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16	2018-07-1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精英天成	833028	2018-013	2018-07-30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贵交科	833341	-	-	-
天保股份	833433	2018-032	2018-0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3	2018-07-25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得轩堂	833648	2018-029	2018-07-1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0	2018-07-19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ST 黔昌	834030	2018-012	2018-07-06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兴塑股份	834112	2018-014	2018-07-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5	2018-07-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6	2018-07-30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维康子帆	834174	-	-	-
黔中泉	834263	-	-	-
航宇科技	834635	-	-	-
自然科技	834927	2018-023	2018-07-1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勤邦生物	835044	-	-	-
远方生态	835081	2018-034	2018-07-20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梵净高科	836723	-	-	-
毅达环保	836808	-	-	-
五福坊	837087	2018-024	2018-07-02	关于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2018-025	2018-07-24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离职的公告
道坦坦	837301	2018-030	2018-07-06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8-031	2018-07-1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瑞辰	838117	-	-	-
里定医疗	839093	-	-	-
多彩贵州	839388	2018-014	2018-07-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5	2018-07-24	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016	2018-07-24	关联交易公告

		2018-017	2018-07-2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卓豪股份	839606	-	-	-
维度线	839703	2018-022	2018-07-03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8-023	2018-07-0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24	2018-07-06	监事变动公告（任职情况）
		2018-025	2018-07-30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新宁酒业	839906	2018-012	2018-07-03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景春园林	839983	-	-	-
长征科技	870458	-	-	-
东方物业	870564	2018-011	2018-07-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2	2018-07-02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贵阳旅文	871260	2018-014	2018-07-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5	2018-07-0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16	2018-07-2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火焰山股	871289	-	-	-
贵州能源	871374	2018-012	2018-07-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3	2018-07-13	对外投资公告
		2018-014	2018-0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6	2018-07-31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018-07-3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飞利达	871540	2018-034	2018-07-0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武水电	871573	-	-	-
贵州捷盛	871645	2018-014	2018-07-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5	2018-07-04	出售资产的公告
好生活	871702	-	-	-
博联股份	871812	-	-	-
智慧旅游	872160	2018-029	2018-07-24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威德环境	872311	2018-027	2018-07-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玉安爆破	872619	-	-	-
西南管业	872671	-	-	-
华宁科技	872830	-	-	-